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基本合作协定

鉴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简称“工发组织”）章程第 16 条规定，在不违反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条件下，工发组织总干事可代表本组织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非政府来源给予本组织的自愿捐款；

鉴于工发组织章程第 17 条规定，为了增加工发组织的资金并提高它迅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工发组织应设立工业发展基金，通过向本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和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可能得到的其他收入筹集资金；

鉴于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13 条及附件二，工发组织用于工业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经费应当由上述自愿捐款和本组织经常预算摊款总额百分之六来提供；

决心提高工发组织作为工业发展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工具的效能；

意识到对工发组织通过工业发展基金或由工发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给予资助而提供的工业发展援助确定基本的条款和条件是可取的和有益的；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同意订立基本合作协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范围

1. 本协定载列工发组织援助中国政府执行其工业发展活动领域的目标时所应遵守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本协定适用于工发组织提供的所有这种援助，特别适用于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可能商定的项目文件。
2. 项目文件应详细说明有关的项目，由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的代表签名，并且规定项目活动和筹资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各自在这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3. 只有在回应中国政府提出的并经工发组织核准的请求时，工发组织才根据本协定提供援助。此种援助应提供给中国政府或由中国政府指定的实体，并应按照国家对工发组织适用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条例提供和接受，但以工发组织可得到必要的资金为条件。

第二条

援助的形式

工发组织根据本协定向中国政府提供的援助可以包括：

- (a) 工作人员、咨询专家、协理专家或顾问的服务以及由工发组织选定的向工发组织负责的分包公司或组织的服务；
- (b)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下简称“志愿人员”）的服务；
- (c) 执行核准项目所需的设备和用品；
- (d) 示范项目、专家工作组、研讨会和类似的活动；
- (e) 研究金、奖学金、培训班或类似的安排，按照这种安排，由中国政府提名并经工发组织批准的人选可以在国内外进行学习或接受培训；及
- (f) 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可能商定的工业发展领域内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第三条

工发组织驻中国代表

1. 工发组织可任命一名工发组织驻中国代表。该代表应负责工发组织在中国国家一级的工业发展实务活动。该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成为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之间在与制订、执行和评价工发组织援助的项目有关的事项上进行沟通的主要渠道。该代表应代表工发组织同中国政府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络，并应使其活动与驻中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的活动相协调。
2. 中国政府对该代表的服务所需支助费用的捐助应在一份补充协定中予以列明，该补充协定特此通过参引而被纳入进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项目的执行

1. 中国政府对工发组织援助的任何项目负全面责任，包括按照有关的项目文件执行项目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责任。
2. 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应按照有关的项目文件和构成项目文件一部分的有关工作计划各自进行其中所规定的活动或执行其中所规定的措施，以及通过签署项目文件各自承担责任所应完成的工作。

3. 中国政府应将直接负责其参与工发组织援助的每一项目的政府合作机构通知工发组织。在不妨碍中国对工发组织援助的项目所负全面责任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可以商定，由工发组织经与合作机构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承担执行项目的主要责任；有关此事的任何安排，连同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但不迟于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前再将此项责任转移给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指定的任何实体的安排，均应在项目文件或构成该项目文件一部分的有关工作计划中予以规定。
4. 如果经过商定，工发组织对某一项目提供援助之前，中国政府应首先履行某一义务，则中国政府履行此项义务应作为工发组织承担其对该项目的责任的一个条件。如果在履行这种义务之前就已开始提供援助，则工发组织可不必预先通知即可斟酌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援助。
5. 对于执行工发组织援助的项目，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或中国政府与上文第二条(a)或(b)项所提到的任何人之间订立的任何协定，包括项目文件在内，均应遵照本协定的规定。
6. 合作机构应酌情与工发组织协商后为每一项目指派一名全职主任，该主任应履行合作机构赋予的职能。工发组织应斟酌情况，并与中国政府协商，委派一名首席技术顾问或项目协调员，向工发组织负责，在项目一级监督工发组织在该项目中的参与情况。该首席技术顾问或项目协调员应监督并协调各专家和工发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活动，负责办理中国政府对应人员的在职培训，并还应负责管理和有效利用由工发组织供资的一切投入，其中包括对项目提供的设备。
7. 咨询专家或协理专家、顾问、企业、组织和志愿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与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指定的人员或机构进行密切协商，并应遵守中国政府可能就其职责性质和所给援助发出的指导意见以及工发组织与中国政府可能共同商定的指导意见。
8. 享受研究金的人员应由工发组织遴选。此种研究金应按照工发组织的研究金政策和做法进行管理。
9. 工发组织资助或提供的技术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用品以及其他财产均属工发组织所有，直到其所有权按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给中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实体时为止。
10. 由于工发组织根据本协定提供援助而产生的任何发明或著作的专利权、版权和其他类似权利，均属工发组织所有。但是，除非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在每种情况下另有约定，中国政府应有权在其国内使用任何此种发明或著作而免交使用费或任何类似性质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的有关资料

1. 中国政府应向工发组织提供工发组织可能请求提供的关于工发组织援助的任何项目、其执行情况或其持续可行性和正确性或关于中国政府根据本协定或项目文件履行其责任情况的有关报告、地图、账目、记录说明、文件、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2. 工发组织保证将其根据本协定进行援助活动的进度随时通知中国政府。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视察工发组织援助项目的业务进展情况。
3. 在工发组织援助的某一项目完成后，应工发组织请求，中国政府应向工发组织提供关于该项目所产生的惠益和为促进该项目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包括对该项目的评价或工发组织援助工作的评价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并应为此目的与工发组织协商和允许工发组织视察。
4. 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应斟酌情况，就有关工发组织援助的任何项目或由此产生的惠益的任何资料的发表问题彼此进行协商。但是，工发组织可向潜在投资者发布任何有关投资导向项目的任何资料，直到中国政府以书面方式请求工发组织限制发布有关此类项目的资料为止。

第六条

中国对项目执行的参与和捐助

1. 中国政府依本协定履行其参与和合作执行工发组织援助项目的责任时，应依照有关项目文件的详细规定提供下列各项实物捐助：
 - (a) 当地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 (b) 中国国内现有的或所建造的土地、房舍、培训设施和其他方面的设施；及
 - (c) 中国国内现有的或所制造的设备、材料和用品。
2. 如果工发组织对中国政府的援助包括提供设备，则中国政府应支付此种设备的海关结关费用、自进口港至项目所在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及任何临时装卸或储存等有关费用、运抵项目所在地后的保险费，以及除非有关项目文件另有规定，还应支付其安装费、手续费和维持费。
3. 中国政府也应支付受训和领取研究金的人员在研究金培训期间的薪给。
4. 项目预算中详细列出的构成中国政府为执行项目所作实物捐助的各物项费用，应视为根据编制该项目预算时可用的最确实资料拟订的估计数。

5. 如果项目文件中作如此规定，中国政府应按照该项目文件中项目预算的规定，向工发组织直接或间接支付为提供本条第 1 款中所列任何物项而需要的款项，以便工发组织获取所需的物项。

6. 根据上款规定付给工发组织的款项，应打入工发组织总干事为此目的而指定的账户，并按工发组织适用的财务条例加以管理，项目预算中规定的由中国政府支付的款额必要时应予以调整，以反映上述各物项在交易时工发组织支出的实际费用。

7. 中国政府应酌情在每一项目所在之处树立适当的示意牌，指明该项目为工发组织援助项目。

第七条

中国政府在以本国货币支付的其他物项上的捐助

1. 中国政府承诺以实物提供下列当地服务和便利：

- (a) 必需的办公场地和其他房地；
- (b) 对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本国公务员可以享受的医疗便利和服务；
- (c) 对志愿人员提供简单但备有足够家具的住所；及
- (d) 协助国际工作人员寻找适当住房。

2. 如果工发组织委派一名工发组织驻中国代表，中国政府还应捐助该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维持费，每年向工发组织支付双方商定的一整笔款项，充作下列开支：

- (a) 一个适当的办事处，连同足够的设备和用品，以满足该代表的需要；
- (b) 适当的当地文书和事务人员、口译员、笔译员及有关的助理人员；
- (c) 该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的公务交通费；
- (d) 公务邮费和电信费；及
- (e) 该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出差期间支领的生活费。

3. 以上第 2 款所述的各项便利，除(b)和(e)两项外，可由中国政府选择以实物方式提供。

4. 本条规定应付的款项，应按第六条第 6 款的规定由中国政府支付给工发组织，由工发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与来自其他方面援助的关系

如果在执行项目时取得来自除中国政府或工发组织以外的其他方面的援助，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应进行协商，以期有效协调和利用从各方面得来的援助。中国政府在本协定下承担的义务不因中国政府另与合作执行项目的其他实体订立任何安排而改变。

第九条

援助的利用

中国政府应尽力最有效地利用工发组织提供的援助，并应按照原定目标利用此种援助。以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性质为条件，中国政府应采取项目文件内所规定的步骤来达到这个目的。

第十条

特权和豁免

1. 中国政府应当对工发组织，包括工发组织的各机构、财产、资金和资产以及包括工发组织驻中国代表及其在中国的工作人员在内的官员，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但如果中国政府就工发组织而言已加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国政府则应适用后一公约的规定，包括该公约中对工发组织适用的附件十七。

2. 工发组织驻中国的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应获得为其有效执行公务而必需的其他特权和豁免。特别是该代表应享有中国政府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3. (a) 除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在各个项目的有关项目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对于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但在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适用范围以外的一切人员（中国政府当地雇用的本国国民不在此列），中国政府均应比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八节或《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九节规定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酌情给予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b) 就本条以上各部分所提及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文书而言：

(一) 凡为上文第 3 款(a)项所述人员持有或控制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单据和文件，都应视为属于工发组织的文件；及

(二) 上述人员为项目的需要而带入中国或在中国国内购买或租用的设备、材料和用品，都应视为工发组织的财产。

4. 本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所称“履行职务的人员”包括志愿人员、顾问、法人和自然人及其雇用人员。其中包括由工发组织聘请执行或协助执行工发组织对某一项目的援助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或企业以及其雇用人员。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其他文书中赋予此种组织、企业或其雇用人员的特权、豁免或便利。

第十一条

执行工发组织的援助所需的便利

1. 中国政府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准许工发组织、工发组织的专家以及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的人员免于遵守会妨碍进行本协定所规定业务的规章或其他法律规定，并应向他们提供迅速和有效执行工发组织的援助所需的其他便利。中国政府应特别给予他们下列权利和便利：

- (a) 迅速认可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的专家和其他人员；
- (b) 迅速免费发给必要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
- (c) 准许进入工作地点，并给予一切必要的通行权；
- (d) 按照适当执行工发组织援助工作时所需的范围，准许在中国自由通行，或自由出入境；
- (e) 给予最有利的法定汇率；
- (f) 对设备、材料和用品的进口及其事后出口，免于征税并给予所需的任何许可证；
- (g) 对工发组织官员或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的其他人员所拥有或供其私人使用或消费的财产的进口以及此种财产的事后出口，免于征税并给予所需的任何许可证；
- (h) 准许以上(f)、(g)两项所称物品迅速通过海关。

2. 在本协定下的援助是为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利益而提供，所以应由中国政府承担由于本协定所涉活动而产生的一切风险。中国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对工发组织及其官员或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的其他人员提出的索赔要求，并应在由于进行本协定所涉各种业务而发生索赔要求或赔偿责任时使他们不受损害。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一致认为某项索赔要求或赔偿责任是因上述人员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而造成，则上述规定不予适用。

第十二条

暂停或终止援助

1. 如果工发组织断定出现了任何情况阻碍或势必阻碍有关项目的顺利完成或项目目标的实现，则工发组织可以书面通知中国政府其暂停对该项目的援助。工发组织可在这项书面通知中，或在以后另一项书面通知中，说明在什么条件之下，工发组织才准备恢复对这个项目的援助。在中国政府接受这种条件并由工发组织以书面通知中国政府表示准备恢复援助以前，任何此种暂停应继续维持下去。
2.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工发组织可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法律一般原则或其他方面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由于解释或适用本协定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不能以谈判或其他商定的方式解决，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所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任何一方在提出仲裁请求后三十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名仲裁员后十五天内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这些仲裁员制定，仲裁费用应由仲裁员估定，由双方负担。仲裁裁决书应载明所作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并应得到双方接受，作为争议的最后判决。

第十四条

一般规定

1. 本协定[应于签名后生效。][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应于工发组织收到中国政府的批准通知书后生效。在批准以前，本协定应由缔约双方暂时给予效力。]本协定应在按照下文第 3 款规定终止效力以前持续有效。本协定生效后，即应取代关于工发组织拨款援助中国政府 and 关于工发组织在中国设立办事处的各项现行协定，并应适用于根据被取代的各项协定的规定向中国政府提供的一切援助，以及工发组织根据这些协定设于中国的办事处。
2. 本协定可由缔约双方之间以书面协议修改。本协定中未曾规定的任何有关事项均应由缔约双方依照工发组织有关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缔约一方对另一方根据本款规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给予充分的和同情的考虑。

3. 缔约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的效力。本协定应于这种通知收到后六十天终止效力。

4. 缔约双方依本协定第五条（关于项目资料）和第九条（关于援助的利用）所负的义务，应于本协定期满或终止后继续存在。中国政府在依照本协定第三条第 2 款（关于工发组织驻中国代表所需的支助费用）缔结的任何补充协定中以及在第十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第十一条（关于执行工发组织援助所需的便利）和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解决）下所负的义务，应于本协定期满或终止后继续存在，其存在时间应以容许工发组织的人员、资金和财产以及依照本协定的规定代表工发组织履行职务的任何人员按部就班撤离为限。

第十五条

登记

本协定应在工发组织秘书处登记，工发组织秘书处应将本协定一份经验证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存档和记录在案。

为此，下列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中国政府各自正式委派的代表，于 200[...]年[...]月[...]日代表双方，在本协定上签名。本协定用英文和中文写成，共两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坎德·K·云盖拉

(姓名)

(职衔)